

#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业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汪素南先生、薛宏立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、《商业银行法》第 27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及能力，同意聘任汪素南先生任总行公司业务总监、薛宏立先生任总行金融市场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 喆 蔡洪平 吴 弘 孙立坚 叶建芳

2024 年 8 月 16 日